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6)

有關江委員對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查現行國內「遺失護照通報作業」係各地警察分局受理民眾遺失護照報案後，將電子資料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警局）電腦中心主機，嗣由該局彙集各分局登錄之遺失護照個人資料，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批次檔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該署於下午 5 時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嗣於 5 時 30 分傳輸至該署機場國境事務大隊（此時完成機場護照遺失通報及證照查驗管制）及本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局），領務局電腦系統經自動比對程序後將護照註銷，再將已註銷之遺失護照資料回傳移民署（現行國內外遺失護照通報流程圖詳如附件 1）。由於刑警局及警政署電腦中心係每日一次定時彙整及傳輸護照遺失電子檔案資料，例假日則因電腦中心無人上班而延後傳輸，致民眾於警局報失護照與機場實際接獲通報資料確有時間差。

二、領務局因應措施及相關說明：

(一)針對上述缺失，領務局已規劃自本年 4 月 1 日起由該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承接遺失護照資料之登錄與傳輸作業，並訂於本(3)月 23 日前完成新系統建置，26 日完成桃園機場辦事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另為確保該處接辦作業順利，領務局業協調刑警局自 4 月 1 日至 30 日一個月期間，仍維持現行電子傳輸及傳真雙軌機制：即各地警察分局仍依現行電子作業方式進行，惟須另將相關遺失申報資料傳真至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並由領務局進行遺失筆數交叉比對，以利發現問題後可及時修正相關作業程序。自 5 月 1 日起該處將獨立作業，警察分局員警僅需開立護照遺失報案證明及傳真，毋須再進行電子傳輸作業。

(二)因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係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及長假）均有人員值班，可隨時受理各地警察分局傳真護照報失資料，並即時完成遺失護照註銷及相關登錄傳輸作業，將可大幅縮短遺失護照通報註銷時間，有效解決前述時間差問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5)

許委員忠信針對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100

- 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為幼兒園。幼托整合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學前教育之興辦，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管理。幼托整合後，本部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宜（包含車種規定、車齡限制、乘載人數及乘坐之規定、駕駛人之資格、載運對象、配置隨車人員及隨車人員等），以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前開草案業完成預告，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將儘速辦理發布。
- 二、為周全管理，本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幼童專用車模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稚園（幼兒園）使用，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追蹤改善管理。案內新北市私立正隆托兒所因尚未改制為幼兒園，其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兒童局，爰尚未納入本部前開系統進行管理，俟其改制為幼兒園即納入前開作業規範。
- 三、為盡督導之責，本部歷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幼童專用車查察作業，並要求對不合格件次進行追蹤改善並依法核處。幼托整合後，本部進一步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入年度評鑑之指標。此外，本部亦編定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利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自我管理。
- 四、援上，透過上開機制，園方、縣市端及制度層面周全規範必能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8）

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行政院為強化政策協調及統合功能，置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等，相關職掌並均明訂於組織法規中以利業務推動。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僅需明列重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等事項。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將政務委員之職責明定於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3 條：「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等。」。而為利業務推動順利及分工明確，本院亦訂有「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目前各政務委員均依該分工表就權責事項進行聯繫協調與統合各部會運作，以襄助院長之政務領導與政策統合，並提升決策品質。丁委員就組織法規內容所提精闢見解，本會敬已留供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 5 歲以下的幼兒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